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4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13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0 号决议，

审议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联合国、¹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² 联合国大学、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和 Corr. 1。

² 同上，第三卷和 Corr. 2。

³ 同上，第四卷和 Corr. 3。

⁴ 同上，《补编第 5 A 号》(A/57/5/Add. 1 和 Corr. 1)。

⁵ 同上，《补编第 5 B 号》(A/57/5/Add. 2 和 Corr. 1)。

⁶ 同上，《补编第 5 C 号和更正》(A/57/5/Add. 3 和 Corr. 1)。

⁷ 同上，《补编第 5 D 号》(A/57/5/Add. 4 和 Corr. 1)。

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⁹ 联合国人口基金、¹⁰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¹¹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¹²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¹³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¹⁵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¹⁶ 审计委员会所编写的各项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¹⁷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¹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⁹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
2. **核可**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结论，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¹⁹
3. **赞扬**审计委员会提出了高质量的报告，尤其是它关于资源管理的评论；

⁸ 同上，《补编第 5 E 号》(A/57/5/Add. 5 和 Corr. 1)。

⁹ 同上，《补编第 5 F 号》(A/57/5/Add. 6 和 Corr. 1)。

¹⁰ 同上，《补编第 5 G 号》(A/57/5/Add. 7 和 Corr. 1)。

¹¹ 同上，《补编第 5 H 号》(A/57/5/Add. 8 和 Corr. 1)。

¹² 同上，《补编第 5 I 号》(A/57/5/Add. 9 和 Corr. 1)。

¹³ 同上，《补编第 5 J 号》(A/57/5/Add. 10 和 Corr. 1-2)。

¹⁴ 同上，《补编第 5 K 号》(A/57/5/Add. 11 和 Corr. 1-2)。

¹⁵ ¹⁵ 同上，《补编第 5 L 号》(A/57/5/Add. 12 和 Corr. 1)。

¹⁶ 同上，《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第二和第三章，第三卷，第二和第三章；第四卷，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A 号》(A/57/5/Add. 1)，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B 号》(A/57/5/Add. 2)，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C 号和更正》(A/57/5/Add. 3)，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D 号》(A/57/5/Add. 4)，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E 号》(A/57/5/Add. 5)，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F 号》(A/57/5/Add. 6)，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G 号》(A/57/5/Add. 7)，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H 号》(A/57/5/Add. 8)，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I 号》(A/57/5/Add. 9)，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J 号》(A/57/5/Add. 10)，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K 号》(A/57/5/Add. 11)，第二和第三章；及同上，《补编第 5 L 号》(A/57/5/Add. 12)，第二和第三章。

¹⁷ 见 A/57/201。

¹⁸ A/57/416。

¹⁹ A/57/439。

4. **务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延迟分发以及委员会主席就此做出的解释，请秘书长确保把完成编辑和翻译工作列为重要优先事项，以根据 6 星期规则向大会提交报告；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审议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施政结构、原则和问责制，就审计委员会报告今后的格式以及各执行委员会和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报告的事项提出建议；
7.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大会审议根据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9 号决议要求制订的信息技术订正战略之前，使该订正战略充分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8. **请**秘书长与审计委员会协商，在审议审计委员会今后进行专门审计所需资源时审核审计费用是否充分，并根据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提出适当建议；
9. **决定**也分别在有关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⁵ 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⁴ 的报告。